



中華民國對戰後和約之期許、 規劃及其內涵變遷的歷程探討 (1945-1952)

●任天豪／國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壹、前言

二戰結束後的和約簽訂，¹乃係兼具歷史及現實政治性質的一則學術問題。除如日本與俄羅斯猶因尚未締結和約而能形成當今的國際爭端之外，歷史面向的議題——如日本領土的戰後範圍問題——亦常為學界關注的焦點。身處台灣一隅的立場，關於戰後台灣地位的探討也極受各界重視。尤其因為中華民國並未參與《金山和約》的簽訂，乃使《台北和約》的效力不時受到討論，從而影響各方對於台灣地位的看法。影響之深，即連外交部亦需特別加以說明，²可見一斑。此外，海外學界亦對相關議題甚有成果。³而在有關《金山和約》及《台北和約》所涉內涵的探討上，更為學界所重視。在與效力相關的議題上，除法學及國際關係領域學者們的研究成果外，⁴亦有諸如歷史學界的林滿紅教授，力陳《台北和約》在國際法上的意義與效力，不僅著有相關專書，也不遺餘力地在西方世界推廣其見解。⁵是以若欲認識相關問題，早有諸多先行論著奠基。惟本文在既有成果已然十分豐富的狀況下，雅不願狗尾續貂，盼能在閱讀過往較不被注意到的檔案之後再行探討。因此，本文擬以官方檔案中所呈現的中華民國政府「知覺」（perception）情形為關注對象，⁶理解其行動過程中所關切之事為何，其行為或方式的選擇或係出於哪些因素的影響等部分。期能在眾多優秀先行成果的基礎上，為此議題的探究工作貢獻薄力。

本文將「中華民國政府」視為一整體的行為者，透過以《外交部檔案》為主要史料的方式，探討其對簽訂戰後和約一事的知覺情形，做為戰後台灣歷史的認識依據。其中，並以中華民國有無、如何體察包括美國態度在內的各種可能影響其知覺的因素，為本文主要焦點。就後見之明來說，美國曾對日本施以一定壓力，促使日本選擇中華民國為簽訂戰後和約對象的態度，似已眾所周知。⁷但很難因此便能認定，處在當下時空背景中的中華民國即可因之有恃無恐。劉維開教授便曾指出，當時中華民國的對日交涉人員肩負極重壓力，係在蔣中正（1887-1975）及張羣（1889-1990）的努力下方得成效。⁸不

過亦有研究顯示，並非所有相關者率皆如此焦慮。李戡即從何世禮（1906-1998）的日記中發現，在東京的盟總（日稱GHQ）人士乃至何世禮本人，均較國內樂觀許多。⁹由此可見，檢視特定人物的視角固然有其意義，但若以整體組織為探討對象，或許則可免除個別人士的理解或壓力內容，對今日社會在理解當時情況時所可能產生的特定影響，從而獲致另一面向的歷史認識。

貳、戰爭後期的認知與規劃

簽訂戰後和約的資格，是由中華民國參與二戰的結果而來的。而在戰爭後期之時，為了參加1943年11月的開羅會議，國民政府內部除既有的「國際問題討論會」外，外交部亦早收到「委座手諭令即研究戰後國際政策」，可見重慶此時已有相當程度的獲勝信心。尤其據隔年1月左右的經辦者呈文內容觀之，「集體安全之意見」乃係重要目的，¹⁰更可推知當時的中華民國尚努力於達成符合以美國價值觀為主的和約內涵規劃。不過隨著盟軍戰事日漸有利，重慶政府除在其國防最高委員會下「中央設計局」的戰後復原規劃中，將戰後中國領土歸為「凡『九一八』以前租借或割讓之地區」之「光復區」、「凡『九一八』以及至停戰之日，因戰事經敵人佔領失陷之地區」的「收復區」，及「其他地方為『後方區』」三類，清楚指出重慶政府將要收回所有被其認定為既有領土的地方；更明確地將日本與德、義的戰後處理方式加以區分，表示「戰後對日媾和應依據我國利益、開羅會議決議及國際現狀，就對日之領土、政治、經濟、軍備、賠款及懲罰戰犯等問題，分別擬定以備提出」，但「對德、義媾和條件應不違背我國利益及大西洋憲章精神之立場，與同盟國共同擬定」，顯見其已有意識地朝著欲向日本提出更多要求的外交方向進行。尤其「辦理收復失地之涉外事項」更被賦予「擬具交涉與處置之方案」之首項地位，¹¹更可見領土相關議題的重要性。故此，在中華民國的認知當中，藉由戰後和約的簽訂提高自身國際地位，以及收回為其自身所認定之舊土，是此刻最重要的任務。

惟對中華民國來說，其欲在戰後彰顯自身大國地位的壯志始終難伸。即在同盟國似乎本就有權置喙的歐洲戰後處置上，亦不時受到蘇聯等其他盟友的排擠。如蘇聯外長莫洛托夫（Vyacheslav Molotov，1890-1986）在1946年9月3日時回覆中國外長王世杰（1891-1981）對蘇聯妨礙中國參與對「義大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芬蘭各國」和會一事的抗議時，便明白表示「和會之召開應由起草和約之各外長所組成之外長會議實施之」，排除「所有其他召開和會之程序」，¹²不啻給予同為所謂「戰勝國」成員的中國冷眼待遇。是以中華民國即使不無形式上的大國身分，實際上仍有國力不足的自知之明。於是，中華民國便也只能日漸聚焦於切身相關且力所能及的對日和約之規劃，將主要的心力，投入對此事務的深入探討。亦即戰況雖然逐漸底定，中國卻未因此而在民族信心隨之昂揚的氣氛下，獲致真正的國際影響力。中華民國只能在與自身有關的對日事務方面，盡量發揮影響力。



參、美國因素的影響

既然中華民國已經體悟到自身實力的劣勢，只能將目光聚焦於具體並可實質影響的事務之上，議定戰後和約則應屬於中華民國可以積極從事之事。事實上也可自檔案內容中發現，中華民國確實對於各種關乎和約的事務，有著眾多且涵蓋面向極廣的探討，可見其確實曾有此意。然而隨之而來的有關美國意向之理解，卻逐漸造成中華民國知覺方面的變化。

1948年1月下旬，駐美大使顧維鈞（1888-1985）致電外交部，指出「美國政府於檢討佔領日本兩年之成果後認為，日本自給經濟之樹立尚未完成，欲使日本對世界經濟之復興可盡其份內責任，則對日本自給經濟之獲得必須再加努力」。顧維鈞稱美國已「在國會討論於1949年度援助資金以及若干重要輸入項目」，「以增加日本平時工業之產量」。¹³至3月13日發回南京的電文，則已明確表示「查美國擬助日本復興經濟似已成定策」，認為「該策實施之初步」即是其時正在議定的「向聯軍總部建議關於釐訂日元匯率、重開證券交易所、廢除有礙外國投資之各種管制等問題」。¹⁴十日後，駐英大使鄭天錫（1884-1970）亦向南京報告，謂「美國太平洋計畫在越過澳大利亞，集中於連鎖島嶼，而以日本本部為永久海軍根據地」。因此，「對日和約後將繼續占領Yokosuka，定期為廿年，日亦贊成此議」，甚至美將「視日本為可能之同盟」。¹⁵凡此種種，均可體現中華民國已經自各駐外使節就美國對日態度所做之報告，明確地察知到美國已有高度「扶助戰後日本」之心。

然而，美國此一態度的持續發展，卻也造成中華民國內政方面的困擾。到了年中時分，「學生發動反美扶日運動」的風潮席捲各地，¹⁶自也令中華民國不能在民間的仇美情勢下，輕易展現全然接受美國安排的態度。此類行動固然不無共黨人士的煽風點火，¹⁷仍舊體現政府面臨之實際難題，同時也「引起盟總深刻注意」。即使駐東京代表團認為盟總或有釋放善意，「力圖止息我方對其扶植日本武力主要批評」，¹⁸中華民國實不可能因此有恃無恐地認為美國不再偏向日本。在其知覺之中，應仍對日本在此時美國政策之中的地位何在心知肚明。於是，即使原本就有參與資格，且應擁有一定發言權的和約簽訂之事，便即成為中華民國未必敢於遂行自身意志的事務，不必待其退居台灣方才開始。蓋因中華民國早已深知，日本對美國的價值實高於中華民國。有了美國的支持，即使日本在和約簽訂之時份屬戰敗國，其意志也比戰勝國一員的中華民國更有影響力。《金山和約》既已如此，《台北和約》自更不例外。

事實上，對於美國因素的關鍵性，中華民國外交部不僅十分清楚，也非沒有明確的應對策略。在《金山和約》已經簽訂後的1951年11月初，外交部分呈行政院，表示「顧美方關於推動對日和約一事，頗具決心，絕非我方態度所能左右。故在我惟有因勢利導，盡量使美方樂於助我，日本不便對我冷淡，俾我方仍獲簽訂和約之機會」。外交部認為，「縱使我方終仍被擯，而美方亦無從委過於我」。亦即外交部或已十分悲觀，但

猶期待在就算無法與日簽約的情況下，能不致給予美國繼續對中華民國加以邊緣化的口實。此外，外交部也明白表示，即便「能否與日本簽訂和約，自繫於美日兩國之態度」，然「就中比較重要者為美國態度，而我方所能略予左右者亦為美國態度」，蓋「日本就其本身利害而言決無主動與我訂約之理」。因此外交部十分明白，如若要讓日本與中華民國單獨議約，只有「運用美方壓力強其就範」之途。

是故，如何遂行該「運用美方壓力強其就範」的方式，乃成為此際之重點。外交部洞視美國可能稍有意願促使中華民國與日本訂定雙邊和約的機會，在於「兩個消極的理由」，分別是該雙邊和約的簽訂「足使其（按：指日本）與中共發生關係之門暫時關閉」，或「足以避免反對黨（按：指美「共和黨」）之攻擊及緩和國內重視東方人士之反感」。外交部認為前者「並不十分重要」，後者則因「美國……始終讓由反對黨鉅子杜勒斯負責處理」，足見「此點自極重要，而可資我方予以運用者，亦惟此點」。故外交部強調應以後者「為主眼」，「最佳機會有二」，在「金山和會之前夕」與「金山和約尚未送經美國國會通過之前」，「與美方做進一步之磋商，要求美方保證勸促日本政府在美國批准金山和約之前，即與我簽訂雙邊和約並予承認」。所以如此，係因其憂心若未「強調日本應在美國批准金山和約之前」便「批准中日和約」，恐因「日本僅與我簽約」而「在美國批准金山和約之後」採取「延不批准中日和約」的巧門擺脫。¹⁹由此可見，外交部實已確知在整個簽約過程之中，日本選擇中共為簽約對象的主動性不高，但藉由各種手段拖延與中華民國議、簽或批准和約的時程以期在此外交行動中獲利，則須透過美國之力方能抵制。

中華民國或許未必知道的是，早在所謂《吉田書簡》出現之前的1951年5月18日時，麥克阿瑟（Douglas MacArthur, 1880-1964）的政治顧問希爾博德（William J. Sebald, 1901-1980）便已向吉田茂（1878-1967）提出徵詢，表示美方好奇日本在對以下和約簽署狀況中的態度如何。這些狀況大致可分為四大項，分別是「由共產主義政權簽署」、「由中華民國簽署」、「在政府地位明確之前，推遲與代表中國的任何一方簽署」及由「日本自行提出有參考意義的其他方式」。其中在與中華民國簽署的選擇下，又可再細分為「與其他聯合國成員同時在同一簽字儀式上簽署」、「在其他簽署者不出席的另一儀式上，同時在另外的謄本上簽署」或「依據日本與中華民國政府間的安排，在日後簽署或加入和約」（按此即指《金山和約》）等三種方式。經過緊急討論後，日本認為各路徑中僅有「與中華民國簽署」項下的第二及第三兩種方式可選，只是前者又似太過明確體現日本選擇中華民國的意向，故較不傾向選擇而已。²⁰也就是說，當時的日本實已確立選擇中華民國做為簽約對象的方案，只是不願明白表示，以免影響諸如其對東南亞各方關係的發展等其他外交事務。

正因如此，才會出現前述學人所稱中華民國交涉人員不免焦慮，但身處東京的何世禮卻相對樂觀的情況。然也可以體現，中華民國所以意欲「運用美方壓力強其就範」，



實是在其對於自身所處地位的自卑所致。不過事後觀之，此後雙邊戰後和約的簽訂過程，除批准日程不如預期之外，大多符合外交部此時策略的方向。在外交部自知國力有限，且只有「兩個消極的理由」有助美國願意促成的情況下，仍令日本簽下《台北和約》，體現中華民國運用美國力量的策略思考及其成效。

肆、「內戰冷戰化」的影響

由於國共內戰挫敗而將中樞轉往台灣，力圖存續的中華民國，對於「撤守大陸，包括英國在內之若干盟國復已承認中共偽政權」的情勢所導致「我國國際地位既極脆弱，發言力量自極低微」之情形心知肚明。²¹由此可見，國共內戰不只造成中華民國的內部政治需求，同時也使中華民國清楚認知到，內戰亦係影響其對外環境的客觀因素。

既然內戰失利，中華民國不免會特別在意中共對和約簽訂之事的影響情形，尤其在中共與美國關係有無可能動搖美國態度的面向上。由於中共在中華民國尚未丟失大陸前，並非沒有對美遞出善意之舉，²²難免會令中華民國擔心夜長夢多。然而反過來說，中共與美關係愈惡，中華民國的憂慮便能愈減。是以韓戰爆發不僅促使美援重回中華民國，有利中華民國在台站穩腳跟；因韓戰衍生的「控美侵台案」則雖使「台灣地位未定論」的概念發酵，令中華民國稍嫌難堪，至少體現了美國益發致力於防堵共黨勢力擴張的態度，仍值得中華民國歡迎；兼以因控美侵台案而使中共外交代表得能出席聯合國大會的伍修權（1908-1997），在紐約之行所展現的姿態，也讓中華民國可以相對放心，美國應不至於投向中共懷抱。²³這些如同定心丸的事例，顯示美國「政策轉變」、「改變態度」，不但一反1949年以後「分離台灣」的想法，更不再堅持始於1950年、自「袖手旁觀」一路歷經「力求中立」、「有限戰爭」等對於中華民國政府本身及其統治台灣資格的合法性相對不利的政策態度逐漸確立，更令中華民國安心不少。²⁴是以即使此類質疑仍不能免，在安全已然獲得確保的情況下，便已不再是中華民國最為關切的問題。於是，實際上最欲「反攻大陸」的中華民國，即可利用此種局勢，將其具有內戰性質的需求，裹夾於冷戰宣傳的形式之內，以「內戰冷戰化」的方式遂行其實質政治目標。

給予中華民國勇於「內戰冷戰化」的最大信心來源，除中共在國際場合裡始終不與美國同道的表現以外，蔣中正認為「中華民國的力量與國際地位能否生存的關鍵」，仍在美國何時能夠簽訂和約，而美國所以急於簽約的原因，乃為儘早免除其在佔領日本之時所需耗費的軍政費用負擔。²⁵由此可知，中華民國將自身的存在置於美國的冷戰任務之內，並益發強調中華民國的戰略價值，是種確保其不致面臨生存危機的策略；而若生存危機不會發生，反攻大陸以爭回既有地位的目標，便可相對放心地付諸實踐。故此，對於中華民國來說，在意識到自身政權及台灣安全皆已獲得基本保障；然而中共在國際場合挑戰中國代表地位的形勢，已因蘇聯的協助而漸提高的情況下，中華民國只要能夠確定美國將會促成日本選擇中華民國簽訂戰後和約，便已達到政治目標。統治台灣的合法

性，已非此時中華民國的關注重點。畢竟，中華民國原本就志在反攻大陸，而以中國自居。剩下的任務，就只是將日本與中華民國簽約的結果，做為強化其代表中國的正當性之依據而加以宣傳而已。

伍、中華民國議約與簽約的核心關懷

不過，雖然主要的目標是務求能盡快與日本簽訂和約，但在中華民國「內戰冷戰化」的目標之下，仍需確保條文內容不致造成該目標的障礙。外交部在1952年1月18日獲蔣中正直接指示後，開始草擬約文，「備與日本開始談判」。雖然指示中明言，「該草案應以金山多邊和約為藍本，就多邊和約之內容不必多所更張，致予對方以稽延之藉口」，實際上仍因「若干中日間特殊關係之事項」而頗費心力。首先，是私法關係在公法體系裡的權利、義務問題。《金山和約》「第7條規定盟國與日本在戰前所訂條約，應由盟國選擇，並依其通知，分別予以存廢」，然中華民國則因自認已在1941年12月9日的對日「宣戰布告中予以廢止」，故須「將此項廢止之決定規定於和約之內，由日本予以同意，不必再經其他選擇之手續」。不過，因為宣戰布告中所宣告廢止的文本乃係「所有一切條約、協定、合同」，其中「合同」因係「『契約』一語之俗稱」，而「查依各國公認之現行國際法原則，兩國間戰爭之存在，並不影響彼此間之契約義務，亦即私法上之權利義務」，且該原則已經包括《金山和約》在內的國際條約確認。故此，中華民國「如照上述宣戰布告提出相反之主張，勢難獲得日本同意」，不免「將使和約之談判遭受稽延」。此一問題相對簡單，外交部從《金山和約》第18條甲項條文中，尋得「契約義務並不受戰爭狀態之影響，惟該條之規定並不妨礙同約內賠償條款所予我之權利」等文義，意謂即使「中國」曾在私法上允予日本的權利不受和約否決而可能衍生「履行戰前債務之要求」，中華民國仍「可主張此項問題應與日本對我賠償問題併同處理」。透過將此等義務掛勾於日本的戰後賠償議題，增加日方負擔以迫其在對中華民國施壓的策略上卻步。

第二與第三項，都與日本或其扶植政權的財產問題有關。外交部指出，《金山和約》雖有規定「盟國有權處分其境內之日本財產，惟有五項例外規定」，包括「為外交或領事目的使用之財產」及「宗教團體、慈善機關之財產」等。然「查上兩類日本財產，我國早予接收使用，恢復原狀不無困難」。故在缺少刪去各例外項目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可能送給日本拖延議約的藉口，或者日後的隱患。然而對此木已成舟之事，外交部缺乏有效應對方案，「惟有屆時酌予因應」。而在包括滿洲國、汪兆銘（1883-1944）政權等被中華民國認定為「偽組織」的政權「在日資產之歸屬」，由於不在《金山和約》的規範內容之中，自需額外協商。惟戰後以來，中華民國期盼日本「歸還」該類財產的相關交涉，「迄未獲確定性之結果」。外交部認為，雖然「盟總於上年12月10日將各國偽組織在日之資產，在其產權未確立前，統移交日本政府保管；至其產權則於日本政府選定各申請國政府為偽組織之繼承政府後，與各該申請國政府單獨商洽，予以解



決」，形式上有了應對之道。然在實際上，倘若中華民國當真在雙邊和約的條文中「加入一句，使日本確認偽組織之在日資產為我國之資產」，則將使該約文超出《金山和約》的範圍，「日方是否願予接受，殊無把握」，恐僅徒增交涉阻礙，故「建議在和約之外成立換文，或另行交涉」為宜。

最後一項涉及領土問題，蓋《金山和約》「僅規定日本放棄台灣、澎湖，而未明定其誰屬，此點自非雙邊和約所能補救。惟因此台灣、澎湖之人民、法人、船隻及產品，是否可解釋為中華民國之人民、法人、船隻及產品，俾我方得依和約之規定維護其權利或利益，亦乏依據」。此部分或即前述所言，今日各界最為關注的議題，但對當時的外交部來說，僅是其關注點中的一項而已。而對此一問題，外交部認為可以在雙邊和約中加入此點，「予以規定，而在談判時試予提出。如不獲日方之同意，則我方似亦可建議在和約之外成立換文予以規定」。²⁶也就是說，無論日產、領土等在任何涉及戰後和約的議題中皆甚重要的事務，中華民國其實都可做為「另案」處理。此時中華民國所最重視者，係為只要和約一經簽訂，自身的「正統」（Orthodoxy）資格獲得確認即可。²⁷

是故就中華民國的知覺而言，在與日本簽訂和約一事上之最要緊者，恐怕不是終結雙方的戰爭狀態，也非可否確定其對台灣等在法律上容或存有爭議之地的統治資格。中華民國之最為關懷者，應係美國在此事務上，是否體現出明確支持中華民國政府的態度，從而做為日後立足台灣、遂行自身政治目標的信心基礎。此種心態，可由外交部長葉公超（1904-1981）在《台北和約》簽訂後所發布的公開講話中看出端倪。在該聲明中，葉公超是以「自身政府」（my government）自1945年9月即開始「全心全意並始終一致地與盟友共同從事有關對日和平的合宜且不念舊惡之初始議定」（has wholeheartedly and consistently worked with the other Allies for the early conclusion of a just and non-vindictive peace for Japan）的說法，迴避此時僅能以台灣為主要據點的中華民國如何定位的問題，改為強調其自從擁有大陸領土的1945年時，即已「隨同盟友共事」的延續性歷程，彰顯中華民國與日本簽約的合理性。值得注意的是，葉公超並未提及任何有關台灣地位或住民身分等重要卻敏感的內容，似乎也刻意避免使用涉及主權意涵的用字。關於中華民國政府在國共內戰延續到台灣之後的性質問題，則多次以「our two peoples」做為雙方在涉及戰後雙邊關係時的代稱，顯為避免橫生枝節——唯一的例外是在提及「共黨侵襲」（Communist aggression）之時，葉公超使用「our two countries」做為描述行為主體的文字。此應與其涉及中華民國自認處在同受「共黨侵襲」所導致的內戰狀態有關，該用法較不影響現實處境下的定位爭議——此外，葉公超不僅巧妙地以「中華民國建國者」（founder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孫中山（1866-1925）過往有關中日合作的倡議，及蔣中正在1951年6月重申不念舊惡的表述，表達中華民國係在「同一寬大精神的指導下」（guided by this same spirit of magnanimity）進行了簽約行動；又將和約結果放到「有助支持遠東的和平與安全」（contribute towards the buttressing of peace and security in the Far East）之冷戰架構之下。這些手法，強調了此刻的政權延續及合法性，又復拉

抬自身在與日本訂約一事上的資格與地位，同時也傳達中華民國對美國所能提供的戰略價值。所以如此，可能即在葉公超的此一聲明，受眾（audience）原本便非簽約對象的日本，而是不久前還曾因國共內戰而「背棄」盟友的美國（以中華民國的立場來說）。故在聲明的最後一段，葉公超於花絮式地講述其與河田烈（1883-1963）兩人在議約期間因意見不免有所歧異而致生不少辛勞之後，使用了馬太福音中的文字「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作全文總結。瞄準以基督教文化為基礎的美國之意，甚為明顯。²⁸

陸、結語

中華民國在大致掌握韓戰爆發後的美國，必定無法坐視東亞局勢導向共黨陣營的態勢以後，與過去風雨飄搖的危難狀況相比，相對已較好整以暇。當然，此非表示中華民國全然無意識於其在自身政權所處地位，及統治台灣仍受質疑等議題上的尷尬狀態。畢竟即連日方代表河田烈等人的「來台後寓所及車輛」上，外交部亦早早做出「均不得懸掛日本國旗，亦不懸掛我國國旗」之規劃，²⁹低調、慎重的態度十分明顯。然而即使如此，外交部在議約過程中猶能堅持其所欲堅持之事，應與其在「內戰與冷戰」交匯影響下的反應有關。由於中華民國已經形成冷戰局勢對其反攻大陸的內戰需求產生影響的知覺，促使其將政策逐漸轉以冷戰目標為外在形式的型態，從而也與其自身行動交相影響。例如在經濟事務上，經濟部也會基於「反共抗俄」的冷戰目標，認定「同盟國既已視日本為遠東反共陣營的重要成員，應以商務手段作為對日外交的橋樑，以防日方被中共市場吸引」，³⁰顯見反共等冷戰語彙已對中華民國造成類似自我暗示（Auto Suggestion）的效果，不僅在議、簽和約之事而已。也就是說，透過中華民國對戰後和約態度的認識可知，台灣地位等問題實非其當時所關注者，故其自然不會積極強調。此種態度，雖不免因此造成額外的問題，但在諸如確保遂行內戰目標等真正為其政權所關切的事務上，中華民國仍會相對堅持，從而逐步確立包括「反共抗俄總動員」等「內戰冷戰化」的政策。就此意義來說，中華民國對戰後和約的知覺與行動，其實正是反映戰後中華民國外交中，何以存有「華」、「台」雙重性的一個檢視案例。³¹而也由此可知，有關戰後和約的歷史研究所能探討的範疇，並不僅只於今日所關切的台灣地位等問題而已，實有更多可資耕耘的空間。

【註釋】

1. 在本文中，各國在舊金山簽訂的戰後國際和約（*Treaty of Peace with Japan, 1951*）將以符合當時習慣的《金山和約》之名代稱；中華民國與日本所簽之《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和平條約》（*Sino-Japanese Peace Treaty, 1952*）則以《台北和約》略稱。關於這些名稱背後所涉及的法理涵義，因非本文重點故不做額外解釋。另並藉此欄位，向本文初稿宣讀於2022年4月23日國史館「《舊金山和約》與《台北和約》生效七十週年



研討會」時之評論人前田直樹教授所給予的指教與鼓勵致謝。

2.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中日和約」答客問〉，《外交部官網》，2012年，https://www.mofa.gov.tw/News_Content.aspx?n=203&s=78874（最後瀏覽日期：2022年5月23日）。
3. 除西村熊雄、細谷千博等前輩學者，曾對和會本身的歷程進行過詳實的研究外，五百簍頭真教授將和會置於日美關係的脈絡探討，也是重要的先行成果。惟整體來說，海外學界對台日之間的和約交涉過程或《台北和約》本身，較無探討興趣。除東京大學川島真教授、松田康博教授等學者合著的《日台關係史》，因係以台日關係為本的論著而有專節探討外，大致僅以對岸學者汪小平將此議題放在美國對台政策發展過程的視角中檢視，或以台美關係為本而以「蔣美分歧」為單節論析的馮琳所著專書，是較有關連的成果。以上著述，分見西村熊雄，《サンフランシスコ平和条約》（東京：鹿島研究所出版会，1971年）；細谷千博，《サンフランシスコ講和への道》（東京：中央公論社，1984年）；五百簍頭真（編），《日米關係史》（東京：有斐閣，2008年）；川島真、清水麗、松田康博、楊永明，《日台關係史 1945-2020增補版》（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2020年）；汪小平，《美國對台政策的起源與演變（1941-1960）》（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年）；馮琳，《台美分歧研究（1949-1958）》（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1年）。其中《日台關係史 1945-2020增補版》一書可參見華文版：川島真、清水麗、松田康博、楊永明著，高村繁、黃偉修譯，《台日關係史（1945-2020）》（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2021年）。
4. 此二領域的成果汗牛充棟，恕本文不一一引介。惟徐宏馨〈1952年「中日和約」的性格再議〉運用「外交史研究取向」（Approach of Diplomatic History）著重之「多元檔案對照法」（Multi-archival Method）探討《台北和約》的內涵，指出該約不能單從法律條文一途來理解，應「將其置於國際脈絡重新檢視」，是跨領域研究中的卓文。請參考徐宏馨，〈1952年「中日和約」的性格再議〉，《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8卷第4期，2012年12月，頁109-130。
5. Man-houng Lin, "Taiwan's Sovereignty Status: The Neglected Taipei Treaty", Kimie Hara (Eds.), *The San Francisco System and Its Legacies: Continuation, Transformation, and Historical Reconciliation in the Asia-Pacific* (New York: Routledge, 2015), pp.115-143. 此處僅列該英文論文，其他恕不贅列。
6. 借用Robert Jervis (1940-2021) 自心理學延伸至國關領域的理論，但筆者向以檔案內容理解行動者的「心理環境」（psychological milieu），與原倡者Jervis不同。
7. 如見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3 September 1951, *FRUS*, 1951, *Asia and the Pacific*,

Vol. VI, pp.1315-1317.

8. 劉維開，〈蔣中正與中日和約〉，錄於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編，《遷台初期的蔣中正》（台北：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2011年），頁37-98。
9. 李戡，〈何世禮與《中日和約》的簽訂——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的角色〉，《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49期（台北，2018年5月），頁126-127。
10. 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陳政銘呈文〉，n.d.，《研究戰後國際政策及盟國對日政策》，11-33-02-02-004，頁4-6。
11. 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1945年3月1日，〈秘書處致美洲司函〉，《研究戰後國際政策及盟國對日政策》，11-33-02-02-004，頁27。
12. 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1946年9月23日，〈莫洛托夫復王部長譯文〉，《外交會議與對德奧和約問題》，11-32-23-02-005，頁14-15。
13. 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1948年1月24日。〈外交部收電第204號〉，《研究戰後國際政策及盟國對日政策》，11-33-02-02-004，頁95-96。
14. 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1948年3月14日。〈外交部收電第3090號〉，《研究戰後國際政策及盟國對日政策》，11-33-02-02-004，頁103-104。
15. 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1948年3月24日。〈外交部收電第3341號〉，《研究戰後國際政策及盟國對日政策》，11-33-02-02-004，頁105-106。
16. 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1948年3月14日。〈外交部駐平津特派員公署呈〉，《研究戰後國際政策及盟國對日政策》，11-33-02-02-004，頁119-120。
17. 如示威學生從事「面對美國海軍司令部高唱義勇軍進行曲」等行動，可窺見其背後的動力何來。參見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1948年6月5日。〈外交部收陳國廉上海電〉，《研究戰後國際政策及盟國對日政策》，11-33-02-02-004。前註所引檔案〈外交部駐平津特派員公署呈〉中，亦有轉述美國駐天津領事的「私人意見」，認為該運動中確有「共黨陰謀策動」的性質。
18. 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1948年7月5日。〈外交部收電第6988號〉，《研究戰後國際政策及盟國對日政策》，11-33-02-02-004，頁129-131。
19. 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1951年11月9日。〈外交部40年11月9日外40東1字第8693號呈行政院文〉，《研議進行及初草對日雙邊和約》，11-29-01-23-006，頁4-6。
20. 「第一部 平和条約調印まで」，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 平和条約の締結に関する調書》第一冊（東京：外務省，2002年），頁293。



21. 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1951年11月9日。〈外交部40年11月9日外40東1字第8693號呈行政院文〉，《研議進行及初草對日雙邊和約》，11-29-01-23-006，頁4-6。
22. The Chargé in China (Robertso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RUS, 1945, The Far East, China, Vol.7*, pp.488-499.
23. 有關該案歷程及伍修權之行的研究，請參考蕭道中的深入研究：蕭道中，〈聯合國中的交鋒：1950年中國控訴美國侵略台灣案研究〉，《台灣師大歷史學報》，第55期（台北，2016年6月），頁139-183；蕭道中，〈新中國外交初體驗—1950年伍修權的紐約聯合國之行〉，《台大歷史學報》，第59期（台北，2017年6月），頁217-263。
24. 引號內均為張淑雅教授有關韓戰與美國對華政策之專書中所使用的章節名稱，精要描述該時段中的政策內涵。詳細內容，可參閱張淑雅，《韓戰救台灣？解讀美國對台政策》（台北：衛城出版，2011年）。
25. 劉維開（整理），〈蔣中正總統關於中日和約一篇未公開的講詞〉，《近代中國》，第154期（台北，2003年6月），頁195。
26. 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1952年1月26日。〈抄外交部民國41年1月26日呈行政院長呈文〉，《研議進行及初草對日雙邊和約》，11-29-01-23-006，頁7-10。
27. 該正統對應於「生存」（Existence）概念，係筆者所著重的一種針對戰後以來中華民國政府知覺情形的解釋方式。可參閱任天豪，《從正統到生存：東亞冷戰初期中華民國對琉球、釣魚台情勢的因應》（台北：國史館，2018年）。
28. 本段引用內容，概見檔案管理局藏外交部檔案，1952年4月28日。〈Statement of Chinese Plenipotentiary George K.C. Yeh after the Signing of the Sino-Japanese Treaty, April 28, 1952.〉，《中日和約簽訂後外交部部長葉公超英文談話》，11-01-02-10-01-009，頁4-5。
29. 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n.d.。〈為呈奉核定日本代表團寓所及車輛不得懸掛日本國旗函請查照轉知由〉，《日本人士訪華（一）》，11-38-09-00-010，頁063。
30. 洪紹洋，《商人、企業與外資：戰後台灣經濟史考察（1645-1960）》（台北：遠足文化，2021年），頁110。
31. 如前引《台日關係史（1945-2020）》中，川島真教授即曾對此雙重性格加以闡釋，請見川島真，〈第一章 日華、日台雙重關係的形成：1945-1949〉，錄於川島真、清水麗、松田康博、楊永明著，高村繁、黃偉修譯，《台日關係史（1945-2020）》，頁15-40。◆